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许可）	0135001000	储备粮	储备粮资格认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p> <p>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p> <p>和农户储存自</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p> <p>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粮食承储企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许可企业未执行自治区储备原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管理规定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承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有粮食的除取得储备粮的承储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p>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取得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p>	<p>企业资格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粮食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授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储</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审批（许可）	013500300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管理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许可条件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p>	<p>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四）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和索要财物的；（七）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的。</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p>

				<p>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p>	<p>监督不力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起修订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員（中共黨員）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 作人員，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0235001000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p>	<p>第四十一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p>

					责任。	<p>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0235002000	以	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p>	<p>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行政处罚	0235003000	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

				<p>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p>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p>	<p>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道歉、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p>	<p>(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二 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02350 04000	对承储未履出库义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二十条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 立案责任：发现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攸关	1.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p>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储粮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约定取消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p> <p>第十二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p>	<p>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p>	<p>“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p>
--	--	--	--	---	--	---	---	--	---	---

				<p>务：</p> <p>（一）配 合买方检验货 物，买方自购 销合同生效之 日起，可到承 储库挂拍仓房 查验货物，承 储库经与粮食 批发市场核实 购销合同后， 应当予以配 合。</p> <p>（二）严 格按照购销合 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 出库。除不可抗 力原因并经 粮食批发市场 会同中储粮总 公司分支机构 核实外，不得 以任何借口拖 延、阻挠出库。</p> <p>（三）公 示并严格执行 国家规定的出 库费用标准， 不得自立收费 项目、自定收 费标准，也不 得向买方收取 其他任何费 用。</p> <p>（四）接 受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的监督 检查，按要求 报告出库进 度</p>	<p>督促当事人执行 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p> <p>8. 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造成损失并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p> <p>的。</p> <p>12. 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 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 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 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 已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 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p>	<p>纪的工作人员， 具有党员身份 的，给予党纪处 分，对构成犯罪 的工作人员，移 交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p> <p>6、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责任承担方 式。</p>	<p>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 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进 行追责。</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0235005000	对粮食收购方出库过程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明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p>	<p>1.立案责任:发现买方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攸关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1.《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p>

				<p>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p>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进行追责。</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0235006000	陈出未照定量处罚	粮库按规定质鉴的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 第十八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粮食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p>	<p>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进行追责。</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方式	追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0235007000	从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库低规的低存或出定最库量超规的高存的罚	事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库低规的低存或出定最库量超规的高存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其粮食库存量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其粮食库存量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其粮食库存量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p> <p>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p>

				<p>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进行追责。</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0235008000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p>	<p>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第十五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p>

				<p>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取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参照追责情形进行追责。</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0235009000	自治区未行仓、人对治储粮实专储存专保管专记载等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p> <p>(二)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涉嫌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不得新旧混掺、变更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二)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p>	<p>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p>

				<p>(三) 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p> <p>(四) 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p> <p>(五) 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p> <p>(六) 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p>	<p>以陈粮顶替新粮;</p> <p>(四) 虚增入库成本;</p> <p>(五) 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p> <p>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库存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2	行政处罚	0235010000	储业 承企虚报瞒储粮数、在备中陈掺掺使假、次好行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p> <p>(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p>	<p>1. 立案责任: 发现粮食储备企业涉嫌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擅自动用储备粮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或者</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自治区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自治区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p> <p>1-2.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不得新陈混掺、变更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以次充好的； （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 （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储备粮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p> <p>1-3.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二）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三）以陈粮顶替新粮；（四）虚增入库成本；（五）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p> <p>1-4.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库存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p>	<p>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

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法责任: 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式。	
13	行政处罚	0235011000	承储企业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陈粮顶替粮、虚增库存本处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承储企业涉嫌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低价购进高价入账; (二) 高价售出低价入账; (三) 以陈粮顶替新粮; (四) 虚增入库成本; (五) 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p>

		罚	<p>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p> <p>(二) 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三) 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四) 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认定其储存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p>	<p>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应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p>	<p>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进行追责。</p>
--	--	---	---	---	---	---	--	---	--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法责任：督促当事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4	行政检查	0635001000	储备粮管理情况督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	1. 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p>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p> <p>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合理周转库存。</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p> <p>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三）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五）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六）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p>	<p>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下达自治区储备粮购销及年度轮换计划的；（二）授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三）隐瞒或者包庇储备粮管理违法行为的；（四）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和索要财物的；（五）不履行储备粮监管职责、渎职的；（六）不及时拨付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给承储企业造成损失的；（七）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的。</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追责</p>
--	--	--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5	行政检查	0635002000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	1. 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况进 行监 督检 查	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三）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五）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六）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	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粮食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自治区储备粮购销及年度轮换计划的；（二）授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三）隐瞒或者包庇储备粮管理违法行为的；（四）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和索要财物的；（五）不履行储备粮监管职责、渎职的；（六）不及时拨付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给承储企业造成损失的；（七）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参照追责情形追究
--	--	---------------------	--	--	--	---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6	行政检查	06350 03000	国家 政策 粮食 库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p>	<p>1. 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条 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储备粮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五条 国家粮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p>

				<p>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业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p> <p>(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p>		<p>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企业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p> <p>(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及时下达自治区储备粮购销及年度轮换计划的;</p> <p>(二)授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p> <p>(三)隐瞒或者包庇储备粮管理违法行为的;</p> <p>(四)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和索要财物的;</p> <p>(五)不履行储备粮监管职责、渎职的;</p> <p>(六)不及时拨付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给承储企业造成损失的;</p> <p>(七)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的。</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追责</p>
序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号	类型	职权编码	项目	子项							
17	其他	1035001000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1.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改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p>

						<p>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五）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六）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七）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八）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p>		<p>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追责</p>
--	--	--	--	--	--	---	--	----------------------------	---	---